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七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九條之一附件十五修正總說明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自五十七年四月五日發布施行後，歷經多次修正。鑑於公共汽車車門夾傷乘客事件頻傳，立法院相關委員為遏止客運車門夾傷旅害，請交通部研議對肇事駕駛課予違反運輸安全義務之行政裁罰懲處機制可行性，經檢討，為提升乘客安全，實有必要賦予公共汽車駕駛人有注意乘客上下車安全之義務。另鑑於我國車輛安全管理法規已與國際接軌，朝調和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UN/ECE)車輛安全法規導入實施，車輛應經檢測機構或審驗機構依交通部所訂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並出具安全檢測報告，並向審驗機構申請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且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後，始得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新領牌照登記、檢驗、領照。為提升國內使用中大客車安全管理並調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爰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七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九條之一附件十五，以周延妥適。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七十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七十八條 客車之載運，應依下列規定：</p> <p>一、載運乘客不得超過核定之人數。但公共汽車於尖峰時刻載重未超過核定重量者，不在此限。</p> <p><u>二、公共汽車開啟或關閉車門應注意上下乘客安全。</u></p> <p>三、計程車不得任意拒載乘客或故意繞道行駛。</p> <p><u>四、計程車在設有停車上客處標誌之路段，應在指定之上客處搭載乘客，不得沿途攬載。</u></p>	<p>第七十八條 客車之載運，應依下列規定：</p> <p>一、載運乘客不得超過核定之人數。但公共汽車於尖峰時刻載重未超過核定重量者，不在此限。</p> <p>二、計程車不得任意拒載乘客或故意繞道行駛。</p> <p>三、計程車在設有停車上客處標誌之路段，應在指定之上客處搭載乘客，不得沿途攬載。</p>	<p>一、為加強要求公共汽車駕駛人應注意乘客上下車安全，避免不當開啟或關閉車門導致乘客受傷，爰於第二款增訂公共汽車開啟或關閉車門應注意上下乘客安全；至於如有發生乘客致受夾傷案件依具體個案認定肇事致人傷亡而屬道路交通事故者，則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一條規定之適用。</p> <p>二、現行條文第二款及第三款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款及第四款。</p>

